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余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5 亿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取得时间以及最终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 1、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园林”)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余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5 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杭政储出[2025]90 号；

2、土地位置：余杭区（杭州未来科技城 82 号地块），东至天竺桥港河道绿地，南至顾家桥港河道绿地，西至聚橙路东侧绿地，北至规划绿地。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条件和实测为准；

3、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B2）；

4、总用地面积：20,062 平方米；

5、出让面积：20,062 平方米；

6、地上出让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2,099.2 平方米；

7、准入项目类别：总部企业；

8、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 4.5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土地使用权最终竞得面积及总价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面积、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区作为浙江数字经济第一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和杭州城市新中心，未来随着云城、城西科创大走廊等项目的推进，在交通基建、数字经济配套和生态建设等领域业务机会巨大。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杭州园林智慧生态设计研发总部，借区域势能，焕发发展动能，以科技赋能传统设计为核心，打造杭州园林“数字+生态”的数字化创新赋能发展平台，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研发基础，扩大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取得时间以及最终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